 學務章則彙編 國立嘉義高工環保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年 9 月 27 日導師會報訂定公布實施

第 1 條 依據「國立嘉義高工環保志工服務計畫」規定，訂定「國立嘉義高工環保志工服務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組織章程。

第 2 條 本章程所稱環保志工，係指熱心環保、志願義務參與各項相關工作與活動，不支領薪資之本校學生。

第 3 條 本隊隸屬國立嘉義高工訓導處衛生保健組。

第 4 條 本隊的宗旨精神為「助人為樂，服務最榮」，主要以服務校園環境之衛生，落實環境保護為職責。

第 5 條 本隊之任務：一、 協助推動資源回收之工作。

1. 協助垃圾分類之宣導。
2. 協助衛生保健組各項環保政令宣導及相關活動之推行。
3. 協助維護校園環境的清潔巡察、勸導及查報工作。
4. 維護校園整體環境的整潔。

第 6 條 凡是認同本隊之精神，關心校園環境，有志服務之本校全體學生，於學期間向訓導處衛生保健組申請登記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。

第 7 條 本隊設指導老師一人，由由衛生保健組長擔任；輔導員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幹事擔任；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另視志工人數多寡設組長若干人，由志工隊成員自行推舉之。

第 8 條 工作職掌：

1. 指導老師負責各項事務之統籌運作，領導本隊之隊員，以協助本隊隊員完成任務。
2. 輔導員負責加強本隊隊員之聯繫與溝通，整理新、舊隊員之基本資料，收取志工護照統計時數及幹部資料。
3. 隊長負責領導本隊隊務之運作，及輔導監督各組長各司其職，並於隊務結束後回報工作進度及成果。
4. 副隊長負責襄助隊長處理各項工作，促進隊員間情感之融洽，於隊長無法視事時，代行隊長之職務。
5. 組長負責帶領志工隊成員完成各項指派之任務。

學務章則彙編 

第 9 條 本隊隊員應享之權利一、 隊長、副隊長及組長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1. 本隊各項活動參與權。

第 10 條 本隊隊員應盡之義務：一、 遵守本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二、 參加各項課程訓練及活動。

1. 協助本隊活動之運作。
2. 參與本隊所主辦及協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
第 11 條 本隊隊員之考核及獎勵：

1. 例行性志工服務於每學期期末進行考核，其項目包括服務時數、服務表現、服務工作之參與感、熱衷度以及其他特殊表現。
2. 特殊指派任務(如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等)於活動結束後進行考核，其項目如上。
3. 表現優異之志工，由衛生保健組製發優秀志工獎狀以茲鼓勵。
4. 服務結束後依規定將服務時數登錄於「校內各項志工服務學習時數登錄卡」。

第 12 條 本章程經導師會報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學務章則彙編 國立嘉義高工環保志工服務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年/月/日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電話 |  | 行動電話 |  |
| 緊急聯絡人 |  | 聯絡人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|
| 填表日期 |  |  | |